



马耳他投资居留项目暨国民身份计划文件清单（20161103）

所有申请人涉及的共同文件		
文件	说明	备注
申请表 PDFEE	所有申请人填写表 PDFEE：提供个人信息，家庭信息，教育背景及雇佣情况。	原件
申请表 PSC	申请表 PSC：照片和签字证明 此表中内容不能为空；14 岁及以上申请人均需在表中签名。 律师或机构认证的文件需为此表的原件。 表中需贴一张护照大小的照片。	原件
申请表 MRQ	申请表 MRQ：体检报告和问卷调查表	原件
护照（所有申请人）	每一个申请人均需要提供护照或旅行证件的双认证件，能够显示以下信息： 1) 护照号码、签发日期、地点和有效期 2) 照片、姓名、出生日期和地点 3) 签发国家和签名 护照补充页	双认证
身份证或居留卡（如适用）	申请公民身份时需要	双认证
出生证明	完整出生证明原件（须含有父母信息）	两份原始摘录文件及双



	<p>注意：在提交阶段时，出生证明的双认证文件也可以，但是需要在马耳他公共注册机构进行注册，以便能够顺利获得马耳他护照或身份卡。此时只接受原始摘录文件，并且该证明文件会由马耳他公共注册局留存。如果获得原始出生证明摘录文件有困难，建议申请人就此事与特许代理机构或批准代理机构商讨。</p>	认证
无犯罪证明	<p>所有年满 12 周岁以上的申请人需要提供；如果在过去的 10 年内在任意一个国家居住超过 6 个月，必须提供该国出具的无犯罪证明；以及所有国籍所在国提供的无犯罪证明；有效期为 6 个月。</p> <p>不接受复印件的认证。</p> <p>如果无犯罪证明来自于海外其他国家，英文原件直接进行海牙认证，如果不是英文，需要翻译成英文（参考 B 部分第 2 项的要求）再进行海牙认证。</p> <p>在一些国家，警察局会直接将开具的无犯罪证明寄往所要求的国家，如果是这种情况，请寄往如下地址：</p> <p>IMA, Mediterranean Conference Centre, Old Hospital Road, Valletta</p> <p>VLT 1645 Malta</p> <p>如果警察局开无犯罪证明需要官方介绍信，请联系马耳他身份局。身份局会按要求向所在国家警局开介绍信。</p>	双认证
兵役证明（如适用）	<p>如果曾经服过兵役，接受过军事训练，或者参加过任何军事组织，需要提供原始档案复印件或资格证书复印件的双认证。</p>	双认证



曾用名（如适用）	如有此情况，请提供证明（双认证），如契据文件、收养文件等。	双认证
常住地址证明	<p>文件需要在递交申请前 6 个月内开具；证明文件类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派出所开具的居住证明； 2) 水/电缴费单； 3) 显示住址的信用卡对账单； 4) 中央或地方政府出具的通信记录，并且市政当局加盖公章及注明日期。 	中英文原件或复印件双认证
结婚证（如适用）	<p>已婚申请人需要提供 2 本结婚证原件或婚姻记录摘录证明</p> <p>注意：在提交时，可接受双认证件。但是，随后国籍证明书下发后，如已婚申请人已变更姓名，结婚证按流程必须要在马耳他公共注册局注册，（这样）才会下发马耳他护照或马耳他身份卡。要求：因此，只有原始摘录文件才是可以接受的，因为该证明文件由公共注册局留存。如果获得原始结婚证明摘录文件有困难，建议与特许代理机构/批准代理机构商讨。</p>	双认证
离婚证（如适用）	如曾经离异过，请提供所有离婚证双认证件。	双认证
医疗保险	<p>在提交申请时，主申和附申要求提供覆盖全球的医疗保险保单。</p> <p>每位申请人每年保额至少 50,000 欧元，而且马耳他身份局在提交申请时会检查。</p>	双认证
马耳他电子居留卡	主申请人和附属申请人如有马耳他电子居留卡，建议其复印件和申请文件一起提交。此复印件无需双认证。如果申请人持的是马耳他居留证明（如由马耳他税收部门签发），	双认证



	则需要相应地提供双认证文件。	
主申请人		
申请表 N	由主申请人填写	原件
SSFW 表	主申请人填写财富来源	原件/原件双认证
银行对账单	主申请人必须提交近三个月银行流水（该银行账户须和捐款的银行账户保持一致，并与表 SSFW 中 D 部分填写的银行信息保持一致。）	中英文原件
马耳他居住地址证明	主申请人需要证明在入籍证书签发之前已在马耳他居住至少 12 个月。 请和监誓官或授权代理讨论提供一分符合要求的文件	原件或双认证
持有房产的凭证	根据个人投资项目，申请人在获得原则性获批函的 4 个月内需要提供在马耳他合法获得的地址，以及购房合同的双认证件。 主申的申请表（表格 N）包含一个声明，声明要获得马耳他身份需要满足下列房产条件： 1. 在马耳他购买一个不动产，至少价值 350,000 欧元。 或者 2. 租赁一个不动产，至少价值 16,000 欧元 购买房产作为个人投资计划申请的一部分，需要持有 5 年以上，从拿到入籍证明的那天开始计算。如果有一个至少价值为 350,000 欧元的替代房屋，那么此房屋可以出售。同时也需要持有 5 年以上。不允许进行只有一套房屋的交易行为。	双认证



	3. 同样, 租赁的房产也可被至少价值 16,000 欧元的房屋代替, 需要持有 5 年以上, 不允许房屋转租。	
投资证明	<p>主申请人填写申请表 N, 包含主申请人承诺向马耳他身份局投资 150,000 欧元的投资。</p> <p>拿到获批函之后的四个月内, 主申请人须完成该项投资。在入籍证书签发之前须向马耳他身份局提交该投资证明。</p> <p>主申请人向马耳他身份局保证将持有该国债 5 年, 自入籍证书发出之日起算, 5 年之后可以售卖。</p>	原件
个体经营证明	<p>其财产来源为个人经营, 则需要提供以下文件:</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营业执照 2、公司章程 3、股权证明书 4、审计报告 	双认证
工作证明	<p>其财产来源于工资收入, 则需提供以下文件, 一种即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劳动合同 2、工资单 3、缴税单 4、雇主推荐信 5、其他 	双认证
附属申请人		
申请表 0	<p>由主申请人的配偶及成年附属申请人填写</p> <p>适用于: 18 岁—26 岁的成年子女或主申的父母及祖父母或主申请人的配偶的父母及祖父母 (年龄在 55 岁以上)</p>	原件



附属关系证明	要求所有附属申请人和未成年子女（仅限主申请人没有该子女的抚养权）提供证明文件。如文件不能满足要求，身份局会要求更多相关资料证明附属关系。要求提供一份宣誓书，声明主申支持所有 18 岁以上的附属申请人（配偶除外）申请。。对于未成年附属申请人，但主申没有该子女的抚养权，则需要提供官方机构出具的证明监护权归属的相关文件。。	原件或双认证
未成年子女		
申请表 P	由父母或监护人代表 18 岁以下未成年子女填写	原件
其他文件		
资助者（如适用）	<p>如果向身份局捐赠的资产来自主申请人之外的其他人（如配偶、成年附属申请人或第三方），那么该资助者需要填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表 SSFW 和 PDFEE 2) 提供向移民局捐赠的银行账户前 3 个月的银行流水； 3) 提供认证的护照信息和其他尽职调查文件 <p>建议就此类情况与特许代理机构/批准机构商讨。</p>	原件和双认证
文件翻译（如适用）	<p>提交原件和经过认证的英文翻译的文件。包括证明和公章。</p> <p>翻译件须由专业的翻译公司、政府机构、国际组织和类似机构完成。如果一些国家没有官方授权的翻译员，翻译则要专业的翻译公司来完成。翻译件需要至少一个翻译公司</p>	原件



	<p>的授权签字。</p> <p>根据 1961 年颁布的海牙公约，翻译件必须在旁注上认证。在海牙公约没有审判权的情况下，相应的政府部门或马耳他领事馆、外交部门会提供认证的有效性。</p>	
宣誓书	如需要提供宣誓书，则此宣誓书须在法律认证的专业人士见证下签署。	原件
申请马耳他护照	<p>根据马耳他公民法案第 188 章马耳他个人投资计划条例规定，欧盟马耳他护照申请（表 OLA A-表 A）必须和马耳他个人投资计划申请一起提交。</p> <p>可以在马耳他护照办公室来获取护照申请表，地址为： Evans Building, Merchants Street, Valletta, VLT 2000, Malta 或者从 www.passaporti.gov.mt 下载 PDF 版申请表。</p> <p>关于填表的详细信息可查看表 OLA A 的附页表 A 的注意事项。</p> <p>护照申请表应和表 A 的注意事项一起提交,除了以下几项:</p> <p>4 部分— 无需填写</p> <p>5 部分— C 项将只适用于由马耳他身份局完成的第 4 部分（入籍证书签发后,马耳他身份局将完成第 4 部分的填写）</p> <p>关于护照申请的更多信息</p> <p>需要注意的是，马耳他护照具有生物特点。即使没有提供生物信息，也可以提交护照申请，尽管在提交申请时提供生物信息很可能会促进护照的签发。</p> <p>6 岁及以上的申请人必须本人亲自前往位于瓦莱塔的可以</p>	原件



	<p>提供采集生物信息(包括脸部信息)设施的护照办公室、大使馆或者领事馆。在申请过程中达到 6 岁的儿童应该按照 6 岁及以上儿童的规定来执行。</p> <p>12 岁及以上的孩子需要进行指纹扫描</p> <p>生物信息可以存储多达 6 个月</p> <p>所有护照申请必须由至少知道申请人 2 年个人信息的“推荐人”提供支持</p> <p>推荐人的声明必须由马耳他公民完成和签字或者申请人居住在海外、提交申请时不在马耳他境内则应由联邦公民完成和签字。推荐人必须是：</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宗教牧师 -医疗或法律从业者、建筑师 -护照办公室的公务员 -银行经理 -其他类似身份的人 <p>如果很难满足上述对推荐人的要求，建议和监誓官和授权代理机构讨论这个问题。</p> <p>推荐人应在 2 张照片后面签署 <i>Certified true likeness of Mr/Ms...[name and surname of applicant]</i>。(正如在第 12 部分提及的)</p> <p>改名需要提供证明文件（比如：之前的护照和身份证）此次改名会在护照上注释，注释将包括手写的注解，陈述“申请人曾用名为....”</p>	
--	---	--



	<p>在第 16 部分，被单务契约采用的改名在任何其他国家将不会被认可。建议就此类情况与特许代理机构/批准机构商讨。</p> <p>请注意：</p> <p>如果提交护照申请的同时采集生物信息（在马耳他使馆或马耳他护照办公室），护照申请费将为 500 欧元。否则如果在规定时间内未采集生物信息，护照申请费和护照将会被提交到 IIP 马耳他有限公司。</p>	
--	--	--